

再議被駁回，可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葉雪鵬

前些日子，一位方姓的貨車司機，駕車行經台北市的一條馬路上右轉時，看到一位老婦人暈倒在行人穿越道上，他看到後好心停車走過去想扶她起來，由於老婦人已不能言語，也沒有其他人看到老婦人是怎麼跌倒的，警方無法調查明確，老婦人的親屬又堅持要告這位司機過失傷害，警方只能將這位司機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到了檢察官那裡，方姓司機的說詞仍是同一套，檢察官也查不出其他任何不利於被告的論據，最後只好對被告作出不起訴處分！被害人家屬不服，提出再議，復經上級檢察機關檢察長駁回後，針對檢方的救濟途徑已用殆盡，於是這位被害人家屬便直接向當地的法院聲請「交付審判」法院裁定准了他的聲請，並開始審判，結果是將這位司機判處有期徒刑四月，由於所犯的是可以易科罰金的輕罪，所處徒刑判決確定，也可以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，不致影響到他的生活，問題是那位跌倒在地成為植物人的老太太的大筆醫療費用，在有罪判決確定後，都應該由被告負起給付責任，所以被害人的家屬才如此執著於貨車司機的法律責任，目的也就是在此！

本來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告訴人所提的告訴，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經當地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的處分以後，告訴人如有不服，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要在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，向原檢察官的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，原檢察官對於合法的再議，認為再議有理由者，也可以將自己所為的不起訴處分撤銷，自行繼續偵查或起訴。認為再議的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，上級檢察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將再議駁回，告訴人的告訴程序，就此確定，別無其他救濟程序。

直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，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，增訂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總共四條條文，作為「交付審判」程序的依據，其中所增的第一條就使告訴人對於提起交付審判感到卻步，原因是這新增條文的第一項就規定「告訴人不服前條（指第二百五十八條）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」也就是說提出聲請以前，告訴人得先支出一筆龐大的委任律師費用，才能進行交付審判相關的法律程序，這對於生活必須精打細算的人來說，無疑是一道較高的門檻。

「交付審判」的聲請，是否有理由的裁定，依所增設的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的規定，由法院的三位法官，以合議的方式來裁定，裁定之前並可作必要的調查。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法院會予駁回；認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應為交付審判的裁定，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、檢察官及被告。因為這時候的裁定，依同法條第四項的規定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為案件已經提起公訴，用不著

檢察官再次提起公訴，法院即可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所定適用第一審的的審判程序，進行審理與判決。

「交付審判」的制度雖讓刑事案件的告訴人多一道救濟程序，只是提出聲請必須委任律師才能提出聲請理由狀，這對於一些財力不足的告訴人，也只能望著這項救濟制度與嘆！

由於交付審判制度並不能通盤使告訴人受益，所以不能算是一種好制度，前些日子新聞報導，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也覺得走一大圈程序，結果回到法院審判，不如將交付審判制度修改為「准予提起自訴」的制度，直接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起自訴，較為便民，司法院已依此途徑提出修法草案，會同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未來如何修法，有待立法院的討論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8月13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